**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天发改函〔2025〕26号文（项目代码：2406-440106-04-01-3440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工程建设地点：天河区凌塘村草莓园地块。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2612.84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26289.81平方米，规划绿地面积6323.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项目绿建等级：按国标二星。建筑最高高度约为6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3732㎡。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招标项目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为557009759.19元。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60618751.00元，其中：

（1）设计费(即：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72290.00元；

（2）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806800.00元（其中，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为1336598.00元，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为1470202.00元）；

（3）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51439661.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总报价或BIM技术应用费总报价（含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或建安工程费总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5计划工期：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工期起算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1）设计工期：具体设计工期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并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准。

（2）施工工期：计划施工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15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通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日期为准。

2.6招标范围

2.6.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6.2招标内容：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结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电气设计（含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光纤设计、网络、有线电视、信号覆盖、抗震支架专项设计、精装修设计、园建绿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设计专家评审）、永久边坡支护设计（包括排洪渠）、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设计、综合管线平衡、装配式设计（图纸深度满足构件厂生产需求）、停车场引导系统、泛光照明设计、卫生、环保、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红线外市政道路及管线设计、市政工程接入设计、小区道路、小区市政、永久围墙及大门、临时施工道路、临水、临电、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祠堂、信报箱、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幕墙设计、外电设计、外水设计、市政外综合管网设计、地下室地坪漆及停车位优化、电梯、边坡支护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后配合编制竣工图并进行审核。充电桩预留土建设备房间及用电容量、施工图BIM设计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运用、多媒体动画及展示模型等，涉及专项设计的需协助相关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含绿建、海绵城市、抗震、节能、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咨询。直至通过全部施工图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及通过所有相关消防审查。

（2）其他设计相关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

2.6.2.2工程实施阶段

（1）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永久边坡支护（包括排洪渠）与土石方、管线迁改、特殊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永久用电、白蚁防治、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小区道路、海绵城市、临时道路等）、垃圾收集、网络、有线电视、信号覆盖、泛光照明、永久围墙、大门门岗、祠堂、村史博物馆、防护绿地、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制安及通邮申报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绿色施工、智慧工地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图编制等。

（2）其他施工相关工作详见施工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

2.7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1.1和3.1.2资质：

3.1.1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1.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工程设计资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作为设计方参与投标。香港企业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允许联合体投标，主办方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个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注：建筑师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电子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3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

5.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v1/login)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 其他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5）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6）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8）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9）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092291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3楼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3）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

（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09229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3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单位名称，主办方） ：职责分工包含 ，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单位名称，成员方） ：职责分工包含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